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浙江昆明建设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）的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图书馆5楼、12楼办公室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图书馆5楼、12楼办公室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昆明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9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8月12日

09:20



小微企业查询



Q 请输入企业名称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该查询结果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提供，有关数据一周后会同步更新到国家小微企业名录库。

浙江昂明建设有限公司

企业基本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301040567333342

注册时间

2012-12-10

企业类型

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所属行业

住宅装饰和装修

企业状态

存续

资金数额

5066万元

登记机关

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是否为小微企业

是

是小微企业的原因

企业当前所属状态

应年报的存续企业

企业类型是否符合判定标准

是

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判定标准

是

今年是否已报送年报

是

最近一次年报中的有关指标是否符合判定标准

是

